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16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2 年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关联方宋广萍（公司董事张洪涛的配偶）、张琴（公司董事张敏的配偶）、夏霞（公司董事杨庆萍的配偶）以及非关联方胡建美、曹坤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洪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2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27%；股东张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持股 2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27%；股东杨庆萍先生持股 2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27%；股东的配偶宋广萍、张琴、夏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以上三位股东合计持股 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1%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，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作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